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劉祖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祖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

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各罪均為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則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內部限制為有期徒刑4年2月（編號1、2前定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＋編號3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2月），以及最長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8月，考量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就犯罪類型，編號1至3均為加重詐欺罪；就犯罪時間及次數，編號1為民國113年1月13日（2次）、編號2介於112年12月19日至112年12月28日（12次）、編號3為112年11月15日（1次）；就犯罪地點及方式，編號1為新北市及臺北市擔任轉接車手、編號2為臺北市及交付提款卡、編號3為臺北市及提供提款卡並監視提款，再斟酌被告所犯犯罪類型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為實現刑罰經濟功能，其數罪對法益侵害有無特別加重必要，以及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性，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必要，並就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，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

以及恤刑等刑事政策之考量，並兼衡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本院聽取受刑人之意見後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林孟皇

法　官　黃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俞妙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